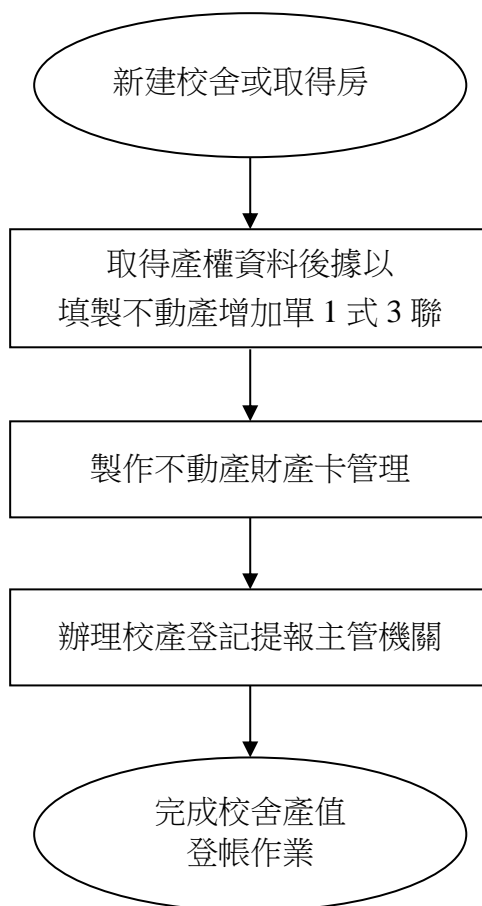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2-3 國立臺南大學 不動產(校舍)增置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不動產(校舍)增置事實，概分為新建校舍或取得房屋(校舍)建物二種。
- 二、經取得產權資料後，依造價、取得價錢、課稅現職或單位查估價，填製不動產(校舍)增加單 (使用 **11306-05 表格**)，辦理校產增值登帳(增值增棟)，製作不動產財產卡管理，於次月提報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承辦人電話：06-2133111~ 450